

品味经典

林黛玉——我替你惋惜

育园中学高一(8)班 吕叔家

阅读《红楼梦》是我的一大嗜好，我对林黛玉是很偏爱的，觉得她是我心目中那颗最美最亮的星，这颗星不时地吸引着我。在我看来，她的一切都是美好的，不论言谈还是举止都是对的，就连她的缺点在我心中也成为了优点。但是如果真的讨论起她来，我还是会实事求是的。

在林黛玉的丰富性格中，较为突出也最为世人所公认的就是她那所谓的使“小性儿”，以及说话尖酸刻薄不饶人、诸事好挑剔，等等。其实，我认为这些都是一种表面现象，在她使“小性儿”和说话尖酸刻薄等令人不喜欢的性格背后，隐藏的正是她那颗十分强烈的自尊心。执著地维护自己的自尊心，正是她一切性格的根源。要求得到尊重和守护人的尊严，不能容忍他人对自己人格和自尊心的丝毫冒犯，是她性格的核心部分。我们知道，林黛玉是在母亲去世后到她姥姥家寄住的，尽管姥姥一家人对她都很好，处处关心着她，但是在她的心灵深处总会有一种寄人篱下的感觉。她曾“常听得母亲说过，她外祖母家与别家不同，她近日所见的这几个三等仆妇，吃穿用度，已是不凡了，何况今至其家。”她觉得自己不是“正经主子”，因而显得更加小心在意，惟恐自己的自尊心在众人面前受损。因此在“林黛玉抛父进京都”时，才表现出“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惟恐被人耻笑了她去。”可以说，林黛玉就是带着这样一颗强烈的自尊心来到贾府的，明白了这点，我们就会发现，林黛玉那些被人们视之为使“小性儿”的事情，都是和她的这颗强烈的自尊心密切相关的。它就像一根绷得紧紧的弦，安装在异常敏感的林黛玉身上，不管有意无意，只要稍一触动，就会强烈地颤动起来。

林黛玉还有一个特点，即触景就会生情，就会写出与众不同的诗句来。诗，是她美丽的灵魂。每当读到她的诗，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像一把锋利的刀，深深地割着读者的心，只能不愿地放下书，慢慢地让自己清醒过来。记得《葬花词》：“尔今死去依谁收，未卜依身何日丧？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依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

她忘却不了宝玉在繁花中飘逸洒脱，青春洋溢的身影；忘却不了宝玉春花，钻石般闪烁的笑靥；忘却不了夕阳西下，一起在余晖中漫步，脚踏绵绵花叶而行的情景。然而，这一切，在不知不觉中都灰飞烟灭了，如昙花一现。两人身在咫尺天涯，但是每一次的相逢却常常是美丽而令人哀叹的错误。“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整日整夜思念，每分每秒牵挂，怎么可能不比黄花瘦？但即使是缕缕哀愁，也磨灭不了两人相印的心。“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这就是对两人爱情最真挚的阐释。

这就是林黛玉，这就是她的一生。悲伤的泪水中包含着凄苦的身影，似水柔情中透露出凌厉与倔强，沾满泪与血的诗句中袒露出的是柔弱与坚定。她最后终于在怨恨之中离去，给世人留下了永远不可磨灭的、难以解说的、深刻诠释了人生与爱情真谛的形象。

作为和她同样年龄的我，时常想起她，也时常替她惋惜，因为她没有赶上我们这样一个可以充分展示个性、挥洒个性、实现美好理想的年代，如果她也生在我们这样的伟大时代，她还会成为那个时代的牺牲品吗？

指导教师 宋万芳

成长故事

冬天的故事

首师大附中永定分校高一(1)班 谭宏婕

今年的冬日来得格外早些，昨夜午夜梦回，忽见您迈着蹒跚的步子向我走来。我正欲伸手去拉，惊觉，不过是大梦一场。

今年的冬天来得格外早些，迎着这阵阵寒风，敢问早就别我们而去的您，是否还睡得安稳？

又是一年冬月，尤记得，几年前，您拉着我的手，絮絮地念叨着敬老院种种的不适应和家中还未来得及安排的琐事。二姑妈，那时的我们怎会体会到您年迈的心里掺杂着多少复杂的孤独和对儿女无可奈何的体谅呢？那年，您腿脚渐不好，记忆力衰退，总是丢三落四，姑姑担心您白天在家中不安全，只好把您送进了敬老院。您微笑着应承着儿女的安排，不说愿意也并不反对。但我们能看得出来，其实您是不高兴的。作为晚辈的我们，在那个关头，也没有其他的选择。

我从小父母离异，爷爷去世得早，有很长一段时间是与您生活在一起的。我记得，小的时候最开心的日子便是过年，您是全家的纽带，每每除夕，家人都会赶来与您一起过年。窗外黑色的夜空中不断有彩色的烟花升起，映红了您透着满足的双眼。我们都知道，那是一年中您最快乐的时间。吃过饭，亲戚离开后，您总喜欢坐在床上拉着我看春晚。说实话，其实我一点也不喜欢看春晚，但有您在我身边，便也觉得满足。冬天太冷，我的一双脚总是冻得冰凉冰凉的，至今我还能体会到您那双粗糙的纹路在我脚上不断摩擦的动人暖意。

正月初一，便是您大显身手的时刻。在年幼的我的眼里，您简直无所不能。甘薯、香椿炸鱼、春饼、炸糕……简简单单的食材在您的手里，仿佛魔术般变幻出无数的美味儿。当我大口大口吃进嘴里，甚至还能体会到您指间余留的香美。我知道，那是爱，一种长辈对儿女的无私爱。

如今，您走了。全家人的纽带无声无息地随您去了。每每过年，看着窗外不断升起的烟火，我仿佛还能看见您被映红的双眼中透着的溢于言表的满足。您走在三月，正是柳树吐芽的季节。当时我在上课，归家后这个消息如平地惊雷在我耳边响起。您让我怎么相信，那么善良、那么慈爱的您，上帝怎么舍得带走您？

但您终究是走了，带着对世间无限留恋和遗憾轻轻地走了。其实在您后来的日子，神志早已不清，但您仍想着，把敬老院好的食物留给我，仍想着，我的生日就要到了……对于您，生前的事儿怎么写都写不完，您的双手，您额前无意间散落的散发，您那总是笑咪咪的双眼……这些都是我生命中爱的见证。您走得沉稳、安静，犹如您生前的性格——不愿给儿女添麻烦。

冬日里，我站在您的墓前，想着从前与您经历的琐事、往事儿汹涌，不断在心中翻滚。我知道，您存在的意义绝不止想到的如此简单。

我那永远让我怀念的二姑妈，让我在这世上，更坚定地走下去！

指导教师 刘洲荣

责任

新桥路中学初一(2)班 韩冰

亲情包含着亲人对我们的爱，孝道则包含着我们对长辈的关心。原来，当我面对亲人给予我的爱时，总是心安理得地接受，从没想过要怎样回报他们，总认为他们对我的付出是理所当然的。经历了一件刻骨铭心的事情之后，回想起自己原来的认识，就觉得特别惭愧……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年的夏天，我正在家中写作业，窗外知了声声地叫着，火辣辣的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直射着地面。不知过了多久，窗外的知了依旧叫着，搅得我心烦意乱，头上还时不时地流下汗滴，妈妈看见我这么狼狈，就拿来了把扇子坐在我身边给我扇风。因为我正在认真思考一个问题，没注意妈妈就在我身边，只是感觉到一股风迎面而来，我抬头一看，才知道是妈妈手里拿着一把扇子正在给我扇风。我刚开口，想要说些什么，妈妈就把我的话打断了。她说：“好好写作业。”我点了点头，就继续写作业了。

就这样，不知过了多久，我悄悄地抬起头，看了看妈妈，她还在给我扇风，左手酸了换右手，右手酸了再换左手，就这样一直给我扇着。这时，我清晰地看到，豆大的汗珠一颗一颗地从妈妈的额头上流了下来，在那一瞬间，我被妈妈感动了，她扇出的每一股凉风里，都包含了母亲对自己孩子深深地爱！我站了起来，对妈妈说：“妈，您去休息吧！”“不了，你写完作业了吗？如果写完了，我就去做饭啦。”我点了点头，妈妈就去做饭了，在她转身的一瞬间，我看到了她的开始有了很多银发，这时我才意识到，妈妈已经老了。

现在，我时常拿起小时候的照片独自端详，当看到我两岁时妈妈的样子，再与妈妈现在相比，心里总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总觉得有许多心里话想对妈妈说，总觉得自己有一种责任——要孝敬自己的妈妈、孝敬自己的亲人！

指导教师 崔艳霞

感恩父母

母亲抄书

育园小学五(2)班 薛舒文

母爱，就像一杯普普通通的白开水，看似平淡，却包含着对我们无穷无尽的爱；母爱就像一床被子，也许不是很完美，但却能让我们感到温暖；母爱就像涓涓细流，可以滋润那干枯的心灵。

在我上三年级的时候，姥爷生病住院，花去了我们家里1/3的积蓄。那时，我很想要一套《小学生优秀作文选》，想得我吃不好饭，睡不好觉。可是因为当时家里经济状况不太好，所以我不敢向妈妈提出这个请求。

但是，我太想拥有它了，终于有一次，我鼓起勇气向妈妈提出了这个要求，妈妈只是看了我一眼就出去了。我闷闷不乐，心想：我家正没钱，这个要求让妈妈为难了。

下午的时候，有同学叫我去出去玩儿，我暂时把不开心的事儿先放在一边儿，准备和同学出去玩儿了。出门时，我看见妈妈正伏在写字台上认真地抄写着什么，就像一个小学生完成老师留的作业一样，莫非妈妈报了什么班正在补习功课？我心生疑问。

我开心地和小伙伴儿们一起玩儿了一下午。晚上回家时，我一进门又看到妈妈在那儿抄写东西。

“妈——”

“妈——”

我连喊两声，妈妈的背直起来了。她看着我：“妈把你想要的那套书借来了，我怕你一个晚上读不完，就给你抄了一些好作文，到时候你慢慢看。”说完，妈妈又开始抄写。我恍然大悟，原来妈妈抄写的是书上的好作文啊！我仿佛看见在我出去玩儿的时间里，妈妈一直在给我抄书的情景：一小时、两小时，她时不时伸伸胳膊，揉揉手指，眨眨酸涩的双眼，捶捶酸痛的腰……

我越想越想，泪眼模糊了。经常不拿笔的妈妈抄了那么多，抄了那么长时间，完全是因为我想买书！她抄得多工整啊，每行字、每个句子、每个标点都包含着深沉的母爱啊！这一套手抄的作文，就是妈妈爱的“书”啊！我觉得妈妈一下变得很老，我的泪水夺眶而出……妈妈拿的笔在纸上发出“嚓嚓”的声音，在我听来，是一曲母爱的歌！

母爱，既简单，又复杂，母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爱！

指导教师 孙桂梅

追逐梦想

苏醒

育园中学 高三(1)班 李凡秀

“轰隆！”天际想起了巨大的轰鸣，这巨大的声响使我惊醒，我揉揉惺忪的睡眼，舒展舒展疲倦的腰身，又再次进入甜蜜的梦乡。正当我再次睡去时，刹那间，一道利刃般的闪电砍在我背上，我痛苦地嗷叫着，呻吟着，无法摆脱那滴血伤口带来的疼痛……而灾难却刚刚开始，天空的闪电不断地向我劈来，我一边躲藏着，一边冲着天空怒吼，渐渐被打得遍体鳞伤，血肉模糊，于是，我屈服了。我发了一个永远令我感到耻辱的承诺：“只要能够生存下去，我愿意为苍天割让我肥美的心爱的皮肉。”

我满眼泪水割下我爱的肉给了苍天，这时我听到了上天阴森的笑声夹杂着我的皮肉的痛苦的哭泣声，我的行为最终换来了天空的宁静。此时我想，那利刃一样的闪电应该不会回来了吧？于是，我忍着痛苦安慰自己：过去了，一切都过去了。我带着对明天美好的希望，痛苦地沉沉地睡去。当我再次被惊醒时，全身流淌着温热的血液——它不安地躁动着、吵闹着，为失去的亲人们狂躁，对上天的残忍诅咒着。我只能无视它的狂躁，却无法安抚它受伤的心灵，更无法替它寻觅回失去的同胞，我只能忍气吞声，因为我知道我的力量无法与上天抗衡。

就在我自我安慰似地舔舐自己伤口的时候，贪婪的上天又向我伸出了魔爪，这次不是闪电，而是枷锁。我被捆绑着、囚禁着，但也反抗着，正当上天又要向我索取什么的时候，我身上躁动着的血液忽然沸腾了！它将我的皮肤撑得红涨，让我的力量变得加大，也让我的心一下子

跳了起来。我用尽全力，使出浑身解数，“啪”的一声！我挣开紧锁的枷锁，看到了天际的另一侧——挂着彩虹的天堂；我还望见了，跟我一样的雄狮，幸福地跨越过彩虹！我不要再沉睡，不要再将自己沸腾的血液按压，我要自由，我要快乐！我要跟那边的雄狮一样，跨越彩虹！我奔跑着，身上的血液流淌着，跌倒了，我又大叫着坚强地爬起来，继续跑。天空的乌云紧追不舍，闪电不时向我劈来，我感受到背上的疼痛，也感受到血液对彩虹的渴望。我咬着牙，哭泣着，而我的心是亮着的，我的血是热着的，这次，我不能再妥协，也不能再沉睡，我要为了它们，为了让我活着的血液，去飞跃那美丽的彩虹。

慢慢地，慢慢地，不知道跌倒了多少次，不知道受了多少伤，但我发现，我的心愈加坚定了，我的背感受不到疼痛了，我的速度也愈加迅速了，我意识到，我的坚强支撑着我勇敢地踏上了彩虹。我望着身后逐渐远去的乌云，心中的恐惧渐渐平息了。我抬起头，一道靓丽的彩虹就在我的眼前，我望着它，仿佛照亮了我整个世界，我看到了新的希望，感受到了身体里流淌着的血液是那样温暖和幸福。

我——这头熟睡已久的、受过欺辱的雄狮，昂起头冲着整个天空高喊着：“我——苏醒了！”

我苏醒了，我从噩梦中醒来了，此后，我的明天不再是乌云缭绕了，而是彩虹闪耀的了！

指导教师 李 娅

点睛生活

敬畏生命

大峪中学高二(1)班 范浩林



奶奶家有一条狗，爷爷给它取名叫“闹闹”。那条狗是黑白花色，不是特别好看，甚至可以说极其难看。但就是这条极其难看的狗却异常的“长寿”。我记不清这条狗到现在活了多少年了，但我知道的是奶奶家养了很多条狗，但一条一条都“先它而去”，惟独这条难看的狗现在都依然存活，且活得依然潇洒。

它几乎每天吃完饭就外出，直到晚上才回来，人们始终弄不清它到底去做什么，每天像风一样，狂奔着。

闹闹尽管时常外出，但在“工作”中真可谓“尽职尽责”。奶奶家在胡同里边，车是开不进院子里去的。每次爸爸开车回家时，只能把车停放在胡同口的空地上，而闹闹“欣然”承担了看车的任务。只要车停在胡同口，闹闹便乖乖地趴在车下边，谁叫也叫不走。有一次，胡同口已经有别人的车停在那儿，爸爸需要把车停得很远，闹闹便一路跟着车跑着，等到车停好后，闹闹便乖乖地趴在车下边。这就因为它对工作尽职尽责，尽管它长得丑，我们一家人都喜欢它。

闹闹不仅对工作认真，而且对主人也格外“忠诚”。只要发现爷爷要外出，它必定跟着，不管爷爷去哪儿。有一次，爷爷在别人家帮忙忙了一整天，闹闹便守在那家人的门口安静地等着爷爷，也整整等了一天，

衰也衰不走。那家主人不住地夸赞：“这狗真好！”便从家中拿出肉来喂它，它竟不吃，只用眼睛瞪着。经常听说农村的狗多半是被人用毒毒死的，闹闹似乎知道此事，对此有了警惕似的。为了能长久地陪伴爷爷，它宁愿在爷爷家啃干馒头，也不会轻易去吃别人的肉骨头，可真有一种“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气概！

不仅如此，闹闹在生活中也十分“谦让”。每当爷爷自己改善伙食时，当然也忘不了闹闹它们（有时爷爷家会养着好几条狗）。爷爷吃它们时，闹闹常常会在远处静静地等着，等着其它的狗先吃完后，它只是吃它们剩下的食物了。有几次，我看着很不高兴，因为在爷爷家的狗中，闹闹算是“长辈”了，有“老资格”先吃了，岂能受到这种待遇！但闹闹一贯“谦让”，而别的狗从未有过“礼让”，似乎都吃得“心安理得”。终于，有一次，我忍不住把那些小点儿的狗赶走，而把闹闹叫过来先吃，但它只是看着小狗们，一动也不动。爸爸戏称“闹闹或许是把那些小狗看做自己的儿子了吧。”

我时常看到两条狗彼此吠叫着，怒视着。而闹闹却截然不同，它似乎从未与别的狗打过架。难道它是打不过那些狗？当然不是，只是闹闹似乎有了人的灵魂，似乎十分懂得宽容的力量！

我第一次对一条狗产生了敬畏感。这是怎样的一条狗呢？我们暂且不说它的尽职尽责及对主人的忠诚，单说它懂得谦让与宽容，便真可称之为狗中“绅士”！

到这时，我才真正理解了作家莫言所写的《生死疲劳》。不管是什么生命，都有自己的闪光点。几世的轮回不管是做狗、做猪、做牛，活着生命才是永恒的。

闹闹有着长久的生命，或许正是老天对它这位“绅士”的恩赐吧！

指导教师 耿会芹

我要投稿

电子邮箱

JXSBL@126.com

投稿请注明学校名称、联系方式、指导教师等内容。



本版绘图 刘满雅